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黔财农〔2019〕121号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19年 省级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有关县（市、区、特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今年以来，我省先后出现洪涝、风雹等农业自然灾害，全省农牧渔业生产受到一定损失，一些地区损失较重。为减少灾害损失，帮助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农业生产，现将2019年省级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1200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19 防灾救灾”

项。为保证资金到账的及时性和可调度性，省财政厅直接对省直管县办理资金调度，非直管县资金调度由相关市（州）根据文件办理，市（州）不需转下资金文件。

分配下达各地的资金主要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防灾救灾工作。各地要根据行业（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受灾情况，及时将救灾资金用于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补助，包括购买种子、种苗、鱼苗、种畜禽，农业渔业生产设施及进排水渠、助航设施修复、功能恢复和渔业机械设备等，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补助的范围、内容、对象、标准和方式，及时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救灾工作完成后，要及时将救灾资金使用管理、救灾工作开展及成效等情况形成综合总结报告，县级于10月15日前报送市（州）农业、财政部门，市（州）级于10月3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各地要严格按照《贵州省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17〕330号）等办法管理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监管，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属于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按政府采购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的规定和程序办理。按照“归口管理、分级实施”原则，项目承担单位、县（市、区）级农业部门要认真开展辖区内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并于11月20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及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伍定文 0851-85866753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关立 0851-85281757

省财政厅农业处：赵颖 0851-86892514

附件：1.2019年省级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安排情况表

2.2019年省级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林业厅
贵州省水利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贵州省商务厅
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审计厅
贵州省信访局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贵州省外事办公室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8月1日印发

共印 20 份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情况表

[制表]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单位：万元

单 位	中央资金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分配金额	级 应 配 套 金	备 注
合 计	0.00	1,200.00	0.00	
省级主管部门合计				

市州本级小计	0.00	0.00	0.00	
县区级小计	0.00	1,200.00	0.00	
非省直管区县小计	0.00	29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910.00	0.00	
贵阳市	0.00	80.00	0.00	
贵阳市本级				
贵阳市区县合计	0.00	8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3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50.00	0.00	
乌当区		30.00		
花溪区				
白云区				
南明区				
云岩区				
清镇市△				
开阳县△				
修文县△		50.00		
息烽县△				
观山湖区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贵阳综合保税区				
六盘水市	0.00	70.00	0.00	
六盘水市本级				
六盘水市区县合计	0.00	7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70.00	0.00	
六枝特区△				
盘州市△		30.00		
水城县△		40.00		
钟山区				
遵义市	0.00	220.00	0.00	
遵义市本级				
遵义市区县合计	0.00	22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4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180.00	0.00	
红花岗区				
汇川区		40.00		
播州区				
桐梓县△		30.00		
绥阳县△				
湄潭县△		50.00		茶场10万元
凤冈县△		30.00		
余庆县△				

仁怀市△				
赤水市△				
习水县△				
正安县△			40.0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30.00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安顺市	0.00	100.00	0.00	
安顺市本级				
安顺市区县合计	0.00	10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100.00	0.00	
西秀区				
平坝区				
普定县△			30.00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30.00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40.00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0.00	80.00	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0.00	8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80.00	0.00	
都匀市				
独山县△				
平塘县△				
荔波县△				
三都水族自治县△			40.00	
福泉市△				
瓮安县△				
贵定县△				
龙里县△				
惠水县△				
长顺县△				
罗甸县△			4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0.00	190.00	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0.00	19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15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40.00	0.00	
凯里市				
黄平县△				
麻江县				
丹寨县△				
雷山县△				
施秉县				
镇远县				
三穗县				
岑巩县			30.00	
天柱县				
锦屏县			40.00	

黎平县△				
榕江县			40.00	
从江县△			40.00	
剑河县			40.00	
台江县△				
毕节市	0.00	200.00		0.00
毕节市本级				
毕节市县合计	0.00	20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200.00		0.00
七星关区				
大方县△			30.00	
黔西县△			30.00	
金沙县△				
织金县△				
纳雍县△			50.00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50.00	
赫章县△			40.00	
铜仁市	0.00	110.00		0.00
铜仁市本级				
铜仁市区县合计	0.00	11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110.00		0.00
碧江区				
松桃苗族自治县△				
玉屏侗族自治县△				
万山区				
江口县△				
石阡县△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思南县△			40.00	
德江县△			30.00	
沿河土家族族自治县△			4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0.00	150.00		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0.00	15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7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80.00		0.00
兴义市			30.00	
兴仁市				
贞丰县				
册亨县△			40.00	
望谟县△			40.00	
普安县				
晴隆县			40.00	
安龙县				
贵安新区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2019年省级农业生产防灾救灾绩效目标表

省级主管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财政拨款	1200			
	其中: 上级补助				
	本级安排	12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根据当年我省灾情情况(贫困程度)及时下达项目资金,帮助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农业生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	根据灾情情况速度响应,及时下达。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资金	1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损失	减少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受灾群众的影响	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生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农民满意度	≥80%	